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1325破4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3）豫1325破4号公告，公告定于2024年3月6日9时在内乡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内乡县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内乡县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较多，债权审查工作复杂，依据管理人申请本院决定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延期更改为2024年4月23日9时在内乡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

内乡县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4月10日前继续向内乡县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河南大法律师事务所（内乡县方山西路）；邮政编码：474350；联系电话：13837717770，1350377406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